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56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李彥明

複　代理人　胡家瑞

被　　告　陳超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4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甘麗娟所有、並由訴外人陳鈞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3,400元（均為工資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昱群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駕駛人駕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萬3,400元（均為工資費用），有前開昱群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併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然該修復費用均為工資費用，自毋庸折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3,4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加計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